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承保處  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聯絡電話  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保承新字第09810169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擬 = 陳核後依函示規定

辦理並公告周知

副理 蕭昶翔

秘書 王美玲

李 明 儀

98.6.26

許光志

專員 徐德宏

研核擬：陳核後請影

專案 洪鏡君 處備查

企劃組 王 文 宗

會計室 黃俞升

主旨：貴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，請依規定為受僱從事2份以上  
工，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以保障員工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示：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依前開令示規定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之工作之勞工，其受僱單位如為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對象，所屬投保單位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不得選擇僅由其一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貴單位如尚有在職員工未加保者，請速填具加保申報表寄送本局為其辦理加保手續，以符規定，並免受罰。
- 三、貴單位僱用之員工如係部分工時人員，其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17,280元，依規定，得以投保薪資等級11,100元、12,105元、12,300元、13,500元、15,840元及16,500元等6級申報投保薪資，惟請於加保表上註明「部分工時」字樣。
- 四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王 綉 雯

奉核後請影  
送本室一份

許 惠 美

會計室

主任 呂 祝 義

林 輝 政

- (一)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0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（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兼職員工）之工廠、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同條例第11條規定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（本局）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2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
- (二) 又依照同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，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目前為43,900元）。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，不予合併計算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本條例第19條第2項所稱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，指同時依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、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本局各處室、各辦事處、電話服務中心、承保處新投保科、工廠事業科、公司行號科、公司行號科7樓業務組、職漁團體科、資料管理科、新投保科-70017

勞保局  
投對章(4)

# 總經理 蔡吉安